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18号

关于江门市冈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筑 施工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冈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冈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冈新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七堡潭冲墟，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处置建筑垃圾80万吨，年产机制砂35万吨、预拌

砂浆 25 万吨和钢筋混凝土管 8.5 万吨。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潭冲村加宁村民小组隔口、新洞(土名)，占地面积约为 11000 平方米，转由江门市冈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仍从事建筑施工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生产规模调整为年回收处置建筑垃圾 100 万吨，因回收的建筑垃圾中含有 10% 左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分拣后约有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储存、转运，其余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后年产机制砂 45 万吨、预拌砂浆 35 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磁选机 3 台、喂料机 1 台、圆振筛 3 台、组合筛 3 台、重型筛分机 1 台、破碎机 4 台、分选机 1 台、配料搅拌机 1 台、水泥胶砂搅拌机 2 台、水洗滚筒 2 台、脱水筛 2 台、脱水机 2 台、储存罐 5 个，以及挖掘机、地磅、运输带等配套设备设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除回收的建筑垃圾中含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之外，不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拣、储存、转运或其他加工。该项目建成投产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七堡潭冲墟的江门市冈新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须停止生产。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建筑垃圾等原料和产品堆放应避免露天堆放，并做好堆场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尘、防渗措施，以及采用封闭方式输送；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储罐储存，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加工应在封闭车间内，并尽量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强化生产加工中废气的收集治理，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和建筑垃圾破碎、分筛等工序以及预拌砂浆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等原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同时采用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以及做好运输车辆防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以及预拌砂浆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合理设置收集渠和沉淀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洗砂用水和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场地的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分类

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洗砂用水等生产用水回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生产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

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